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申請注意事項

重要說明，請先詳閱

一、目前本校已規劃有培育雙語次專長之領域專長共 7 個：

- 1.國民小學
- 2.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 3.食品群
- 4.機械群
- 5.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 6.水產群-漁業專長
- 7.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二、符合修習資格且申請通過後，所修習之雙語課程始得採認為雙語學分。

三、未申請或申請未通過之師資生，若有修習雙語課程，僅可採認為一般中文同名稱之教育專業(專門)課程，皆不得要求採認為雙語學分。

四、113 學年度適用版本連結：<https://tec.ntou.edu.tw/p/412-1019-12317.php?Lang=zh-tw>

五、【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申請表】

師培中心首頁→檔案下載→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申請表

六、【申請修習資格】

正在修習中或已修畢的專門課程領域專長有對應到本校有培育雙語教學次專長的領域專長。

取得符合CEFR B1 級以上(聽、讀)英語考試檢定證明。

※聽、讀二項皆須達 CEFR B1 級以上，其中一項未通過者不予申請。

七、【申請方式】

申請事項每學期皆會另於本中心網頁發布最新公告，請多加留意。

申請：原則於本校每學期開學前二週至開學第一週(但仍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申請方式：於申請期間內，填寫「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申請表」及檢附英檢證明文件，向師培中心申請。

八、【修畢條件】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且取得符合CEFR B2 級以上之聽、讀、說、寫英語考試檢定證明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 02-24622192#2075 陳婷婷小姐